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76,676.8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765,701.84 份	9,610,975.0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0,008.85	84,343.83
2. 本期利润	607,620.61	71,753.7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0.00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675,100.40	10,522,740.2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6	1.094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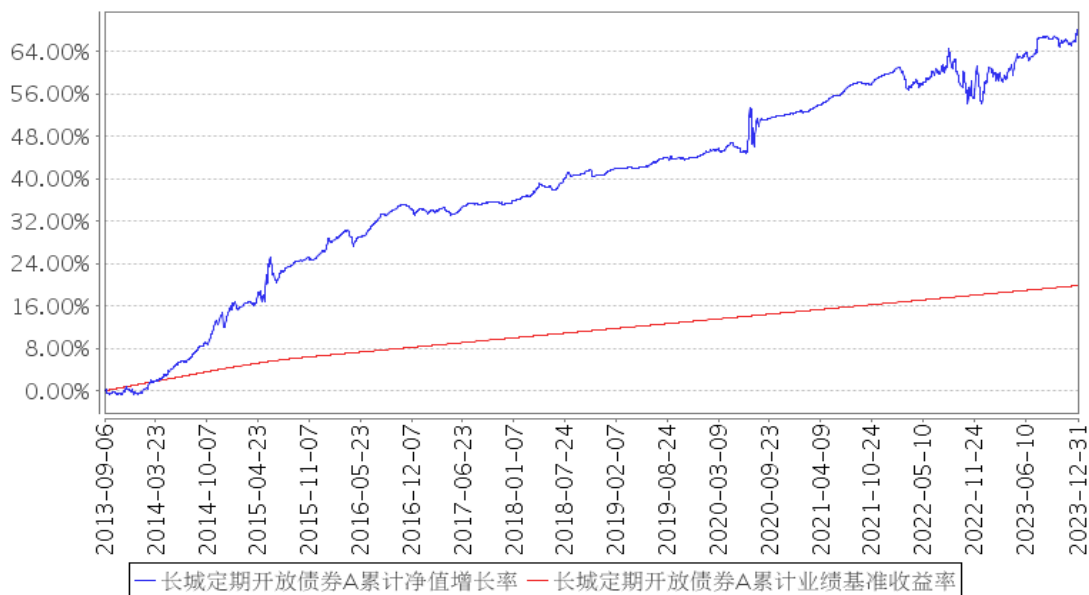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14%	0.42%	0.01%	0.36%	0.13%
过去六个月	3.21%	0.15%	0.83%	0.00%	2.38%	0.15%
过去一年	7.66%	0.21%	1.65%	0.01%	6.01%	0.20%
过去三年	10.27%	0.23%	4.95%	0.01%	5.32%	0.22%
过去五年	19.20%	0.24%	8.25%	0.01%	10.95%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09%	0.21%	19.86%	0.01%	48.23%	0.20%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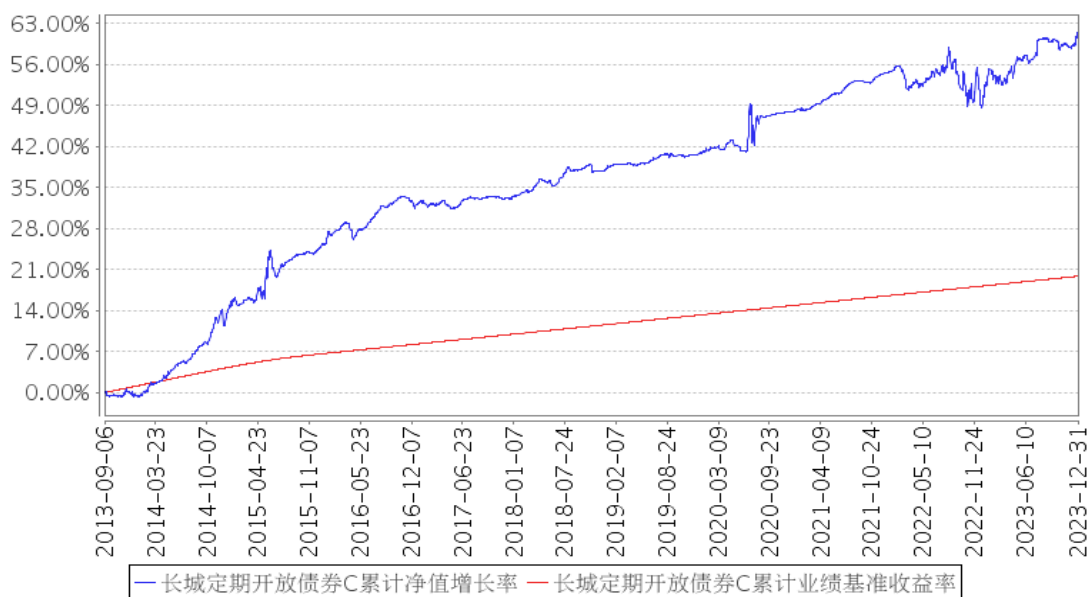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14%	0.42%	0.01%	0.27%	0.13%
过去六个月	3.00%	0.15%	0.83%	0.00%	2.17%	0.15%
过去一年	7.23%	0.21%	1.65%	0.01%	5.58%	0.20%
过去三年	8.96%	0.23%	4.95%	0.01%	4.01%	0.22%
过去五年	16.85%	0.24%	8.25%	0.01%	8.60%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36%	0.21%	19.86%	0.01%	41.50%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或每个封闭期运作满三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9月6日	-	9年	男，中国籍，硕士。2014年7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任“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任“长

				<p>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今任“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

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环境边际企稳，但仍表现出一定压力。在这样的基本面背景下，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窄幅震荡、中枢下行的特征。分阶段来看，10 月和 11 月受到债券供给冲击和资金面边际收紧影响，收益率震荡上行为主。12 月以来，随着供给落地、资金面宽松和存款利率下调等影响，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可转债市场跟随权益市场调整，转股溢价率进一步压缩。组合进一步优化持仓机构，净值表现平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8%；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4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058,257.21	98.58
	其中：债券	123,058,257.21	98.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5,751.19	1.41
8	其他资产	2,368.38	0.00

9	合计	124,826,376.78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133,918.04	23.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994,712.47	70.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994,712.47	70.29
4	企业债券	1,603,383.06	1.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326,243.64	43.4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058,257.21	139.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3	21 国开 03	200,000	20,960,196.72	23.76
2	210208	21 国开 08	200,000	20,420,748.63	23.15
3	230009	23 付息国债 09	100,000	10,718,983.61	12.15
4	230023	23 付息国债 23	100,000	10,414,934.43	11.81
5	190203	19 国开 03	100,000	10,314,972.60	11.7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兴业银行和上海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因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等案由，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以罚款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因无结售汇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违规办理结售汇业务等案由，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以罚款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因未尽职审核办理股权转让购付汇业务案由，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以罚款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因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及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等案由，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以罚款等。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68.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368.3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2	上银转债	5,756,608.09	6.53
2	110059	浦发转债	5,549,099.99	6.29
3	113052	兴业转债	5,391,089.73	6.11
4	113065	齐鲁转债	5,002,899.13	5.67
5	110073	国投转债	2,718,942.14	3.08
6	127032	苏行转债	2,497,672.09	2.83
7	127024	盈峰转债	1,825,436.71	2.07
8	113046	金田转债	1,568,184.56	1.78
9	113037	紫银转债	1,510,925.46	1.71
10	113056	重银转债	944,219.64	1.07
11	127051	博杰转债	839,532.71	0.95
12	128129	青农转债	824,877.77	0.94
13	128131	崇达转 2	619,834.35	0.70
14	128136	立讯转债	581,392.02	0.66
15	123128	首华转债	436,915.72	0.50
16	128116	瑞达转债	351,146.66	0.40
17	113054	绿动转债	345,569.89	0.39
18	113610	灵康转债	268,291.16	0.30
19	123146	中环转 2	247,940.14	0.28
20	123049	维尔转债	181,593.93	0.21
21	127061	美锦转债	170,291.58	0.19
22	127022	恒逸转债	168,660.18	0.19

23	110067	华安转债	95,522.50	0.11
24	123056	雪榕转债	87,606.36	0.10
25	123151	康医转债	85,801.80	0.10
26	113060	浙 22 转债	11,259.56	0.01
27	127085	韵达转债	2,190.92	0.0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765,701.84	9,610,975.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765,701.84	9,610,975.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情况无变动，于本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